**定 金 合 同**

**甲方**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
**乙方**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
　为确保甲、乙双方签订的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字第\_\_\_\_\_号合同（以下称主合同）的履行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就定金担保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　第一条　依据主合同，甲、乙双方应履行如下义务：

　第二条　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\_\_\_日内向乙方交付定金\_\_元整。

　第三条　本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，除非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。

　第四条　甲方履行主合同义务后，乙方须返还定金或以该定金冲抵甲方应付乙方款项。

　第五条　甲方不履行主合同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；乙方不履行主合同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。定金罚则的执行，不影响任何一方要求赔偿的权利。

　第六条　本合同经双方签章自定金交付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 乙方：（公章）  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\_\_\_\_\_\_\_\_\_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\_\_\_\_\_\_\_\_\_\_  
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日期：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